

# 北京理工大学求是书院

求是〔2025〕5号

---

## 求是书院关于印发《求是书院徐特立奖学金候选人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班级、团支部，全体同学：

经求是书院院务会审定，现将《求是书院徐特立奖学金候选人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理工大学求是书院

2025年5月16日

## 求是书院徐特立奖学金候选人评选办法

为缅怀伟大的共产主义战士、杰出的无产阶级教育家、北京理工大学的前身延安自然科学学院院长徐特立同志，继承光荣革命传统，发扬优良学风，激励青年勇攀科技高峰，培养一流人才，根据《北京理工大学奖学金管理规定》（北理工发【2017】30号文）文件要求，结合求是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 一、评选范围及奖励标准

徐特立奖学金是我校最高荣誉奖学金，鼓励学生加强学术理论、科技发明等方面研究创新，全面发展并勇争一流。在求是书院全日制本科生中评选。奖励标准每人 50000 元，名额可空缺。

### 二、申请条件

1. 每名学生一个学制之内只能获得一次徐特立奖学金，与其他奖学金可以兼得。

#### 2. 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热爱科学，积极进取，立志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做贡献；

（2）学习成绩优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3）科技创新能力强，在省部级以上科技创新大赛或学科知识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或在科技项目理论研究、实践工作中担任重要工作；

(4) 有社会责任感和团结协作精神，积极组织和参加各类集体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或担任一定的社会工作；

(5) 在广大学生中起先锋模范带头作用，深受师生好评。

3.在满足基本条件下，候选人须在现学制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有发明创造，成果经审查具有一定的创造性和较高的水平并获得国家专利；

(2) 本科生在国内外正式出版的核心学术刊物发表论文、在全国性或国家部（委）级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经审查具有较大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

(3) 本科生在全国性高水平的学科竞赛或科技竞赛或在省、市级高水平的学科竞赛或科技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

(4) 艰苦奋斗，自立自强，在校期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习成绩优异或科研能力突出或在某一方面取得显著成果的励志典型；

(5) 服务学校及社会，在校内担任一定的社会工作，工作成效得到师生认可，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见义勇为、助人为乐，产生了较大的社会影响；

(6) 关注学校发展，为学校“双一流”建设做出突出贡献。

### 三、评选程序

1.按照学校候选人推荐名额组织书院在籍在读学生评选。

## 2. 评选规则:

(1) 求是书院符合徐特立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各年级、各专业学生均可报名;

(2) 书院对申请人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并将申请信息汇总反馈至各班级, 班级内部进行思想政治评议, 评议合格的进入评审委员会评议或现场答辩, 评议不合格的一票否决;

(3) 若申请人均为同专业学院学生, 则委托专业学院成立专业评审委员会, 投票决定候选人推荐名额归属;

(4) 若申请人为不同专业学院学生, 则首先由书院邀请机械类、机电类、信息类、电子类各 1 名跨专业专家进行函评打分, 总分为 100 分; 函评后组织现场答辩, 答辩顺序由申请人抽签决定, 现场答辩经 6 个专业学院和书院派出的评委打分, 总分为 100 分; 候选人总得分=函评得分\*40%+答辩得分\*60%, 按得分高低决定候选人名额归属。

(5) 确定的候选人经院务会审核后报学校参与评审。

## 四、其他

1.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求是书院所有。

2. 本办法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理工大学求是书院

2025 年 5 月 16 日